

政府采购项目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“金专业、金课程、
金教材、金师资、金基地”建设项目——包1：动
车组列控车载设备（ATP）及 CR200J 模拟驾驶实训系统

供货合同

项目 编号: XAZTBZFCG-2025-018

合同 编号: HT-20250903-0116

买 方: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卖 方: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供货合同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“金专业、金课程、金教材、金师资、金基地”建设项目——包1:动车组列控车载设备(ATP)及CR200J模拟驾驶实训系统(项目编号:XAZTBZFCG-2025-018),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,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确定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为成交供应商。其规模为小型企业,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,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(人民币大写):壹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(¥1682570.00)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、施工。买方经办人 王娟,联系电话 15109110989; 卖方经办人 冯献国,联系电话 18003868918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: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,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:

1) 合同条款

2) 合同条款附件

附件1—货物清单

附件2—质量保证承诺

附件3—售后服务方案

附件 4—培训计划

3) 成交通知书

4) 买方招标文件

5) 卖方投标文件

3、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,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,并修补缺陷。

4、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,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

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。

5、履约保证金

5-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

5-2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投标保证金（若有）不予退还。

5-3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卖方持《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》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，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。

注：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

名称：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2030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545W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-88092201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 60%，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40%。

7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。

8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9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其中，买方伍份，卖方壹份，鉴证方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及鉴证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名称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

邮编：710026

电话：0913-2211097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203033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15 年 9 月 5 日

卖方名称：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金盏街亿达科技新城 1 号楼

邮编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7896911

传真：0371-6789691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11060600018001635492

开户名称：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49249756U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15 年 9 月 5 日